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53號

原告 金甯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倫

被告 蔡許海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17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